

嘉峪关空港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嘉峪关机场航空口岸联检单位工作生活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JYGZCDL2023061G

我公司受嘉峪关市商务局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完成嘉峪关空港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嘉峪关机场航空口岸联检单位工作生活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招标文件编制，经认真校对确认无误，现请采购人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采购，并承担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朱永其

2023年8月12日

我单位已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规定要求走完内控流程，并对该项目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按此发布。

我单位承诺：认真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依法依规组织采购活动并承担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字：李朋

2023年8月10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质疑、投诉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履约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相关政策法规

附件： 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投标
供应商用户手册

2.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3. 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嘉峪关空港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嘉峪关机场航空口岸联检单位工作生活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公开招标邀请

嘉峪关空港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嘉峪关机场航空口岸联检单位工作生活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ygzyjy.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哈希编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GZCDL2023061G

项目名称：嘉峪关空港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嘉峪关机场航空口岸联检单位工作生活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预算金额：170 万元

最高限价：170 万元

采购需求：

1. 嘉峪关空港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结合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嘉峪关）国际空港总体规划》，结合嘉峪关机场改扩建实际情况编制详规，形成以综合保税、航空物流、货运仓储、进出口贸易、中转集散等功能的空港物流园，同时对园区内地块提出控制指标，确定各级道路红线位置、控制点坐标及标高，根据规划容量，确定工程管线的走向。

2. 嘉峪关机场航空口岸联检单位工作生活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结合民航西北管理局和甘肃省发改委《关于对嘉峪关机场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按甘肃省口岸管理部门未来 10 年全省口岸

发展思路，规划建设联检单位工作生活基地，内容包括：新建口岸联检单位工作用房、新建口岸联检单位生活用房、新建边检训练场地、新建国际国内货运机坪，新建快递物流园区等。（详细规格、数量等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及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3）供应商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023 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 2023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民航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场工程（或机场工程及运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职业资格（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的连续六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查询外，其余资料均需按要求提供并扫描加盖公司鲜章。

2.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进行修改、补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00:00:00—2023 年 8 月 31 日 8:59:59

获取方式：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jygzyjy.gov.cn/f>) 自行下载。

注：为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按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网址：<http://101.37.134.104:1200/Accounts/Login>）注册并认证企业信息（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且认证通过的用户可直接登录），注册认证通过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第二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应准确登记联

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登记成功后——点击“我投标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登记成功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第三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再次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点击“我参与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下载投标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上传 HASH 编码及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网上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指南——政府采购——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投标人须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在上述两个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HASH编码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31日 9:00前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对迟于截止时间提交的HASH编码将不予接受。

2.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31日10:00分前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开标时间：2023年8月31日9:00

开标地点：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第二评标室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

HASH 编码) 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即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投标须知

1. 软硬件设施:

- (1) 计算机带摄像头、麦克风、推荐使用 win10 系统;
- (2) 浏览器要求: 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
- (3) 开标前扫描二维码参加直播会议(二维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办公软件: WPS 或 office、PDF 阅读器等办公软件。

(5) 网络环境: 网络流畅(建议宽带不低于 200M), 保证投标文件上传的流畅性。

2. 系统登陆:

1. 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

方式一(用户登录): 打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gansu.gov.cn/Login>), 点击“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点击用户登录, 输入账号(手机号)→输入密码→输入验证码点击登录即可。

方法二(证书登陆): 打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gansu.gov.cn/>), 点击“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点击证书登录, 插入 UKEY(即 CA 证书), 输入密码点击登录。

2. 未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

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

(<http://gxpt.ggzyjy.gansu.gov.cn/Accounts/Login>) 注册手机号

→填写企业信息→提交认证，认证通过后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登陆方式同上。

3. 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登记→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固化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开标前提交 HASH 编码→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

（1）投标登记：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2）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3）下载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登录下载）：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

（4）固化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安装下载好的投标文件固化工具→打开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下载好的固化后的 zbvt 格式招标文件→选择固化投标文件保存位置→导入编制好的 PDF 版本的投标文件→填写开标信息→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导出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生成 HASH 编码与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

（5）开标前提交 HASH 编码：开标前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复制 HASH 编码→提交。

（6）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 tbvt 格式投标文件→系统自动校验（文件与之前提交的 HASH 编码匹配对应即校验成功）→等待确认结果→点击确认无异议→开标结束。

如遇操作问题，请致电技术公司技术支持人员：

文锐技术支持 0937-6213009 17797661558

技术支持 QQ 群：871473552 联系电话：0937-6213009

4. 各投标人可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左侧在线质疑投诉功能就已参加的项目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向监

管部门提交投诉申请。登录网址：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

联系电话：0937-6213009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峪关市商务局

地 址：嘉峪关市嘉南新区工业园区综合楼

联系方式： 0937-62267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诚旗胜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嘉峪关市恒基美居 A 区五楼

联系方式：1399379285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腊平

联系方式：13993792852

八、受理质疑的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名 称：嘉峪关市商务局

地 址：嘉峪关市嘉南新区工业园区综合楼

联系方式：0937-6226771

2. 名 称：甘肃中诚旗胜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嘉峪关市恒基美居 A 区五楼

联系方式：1399379285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嘉峪关市商务局 地 址：嘉峪关市嘉南新区工业园区综合楼 联系方式：0937-6226771
2	分散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中诚旗胜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嘉峪关市恒基美居A区五楼 联系方式：13993792852
3	采购项目名称	嘉峪关空港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嘉峪关机场航空口岸联检单位工作生活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4	采购文件编号	JYGZCDL2023061G
5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和多渠道筹措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0	付款方式	咨询人按合同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控规和可研报告的初稿，委托人支付咨询费总额的30%；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控规和可研报告的正式报审稿，委托人支付咨询费总额的60%；报告通过正式评审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委托人支付剩余10%咨询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2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4-6%。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4-6%。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①农、林、牧、渔业, ②工业, ③建筑业, ④批发业, ⑤零售业, ⑥交通运输业, ⑦仓储业, ⑧邮政业, ⑨住宿业, ⑩餐饮业, ⑪信息传输业, 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⑬房地产开发经营, ⑭物业管理, ⑮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⑯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该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⑯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15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 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_/_ ☒ B 服务类。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	自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不含发布当天, 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 过期视作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质疑的时间	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不予受理。
18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中标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不含发布当天，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不予受理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项目相关信息变更，请投标人实时关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因投标人未关注网站更新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HASH编码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8月31日9:00:00
21	固化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8月31日10:00:00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4	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需要勘察现场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版1份。（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
2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编有目录和页码。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投标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8	履约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29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31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开始前进行审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评审专家不参与资格审查）
3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3	网上投标登记方式	为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按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网址: http://101.37.134.104:1200/Accounts/Login)注册并认证企业信息(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且认证通过的用户可直接登录),注册认证通过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第二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应准确登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登记成功后——点击“我投标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登记成功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第三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再次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点击“我参与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下载投标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上传HASH编码及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网上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指南——政府采购——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投标人须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在上述两个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4	开标准备	1. 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交易，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麦克风、摄像头、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 2. 代理机构开标前 10 分钟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视频会议群，各投标人扫描网上开标系统会议群二维码，申请加入钉钉视频会议群，不按时进群造成未参加网上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入群申请备注公司名称）  群号：24175035066
35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采购人代表评审开始前进行审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评审专家不参与资格审查）
36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7	供应商家数 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要求处理。
38	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9	合同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 2. 本项目合同条款； 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4. 供应商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0	软件正版化要求	采购单位采购办公设备、软件应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相关要求。在采购计算机硬件时，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不建议软、硬件分开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正版化软件。
41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其他补充说明	1. 开标、评标环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开评标系统、软硬件及网络等原因导致开标、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招标人有权会同交易中心和监管部门确定是否延时、延期、终止及重新组织招标。 2. 本项目的场地设施租赁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贰万元整（¥20000 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总 则

请重点关注招标文件中黑字加注内容

第一条 项目说明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嘉峪关市商务局委托甘肃中诚旗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嘉峪关空港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嘉峪关机场航空口岸联检单位工作生活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的公开招标活动。甘肃中诚旗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招标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将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条 定义

1. “采购人”：嘉峪关市商务局
2. “代理机构”：甘肃中诚旗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后参加公开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中诚旗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第三条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1.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 关于联合体投标

2.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

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 关于分公司投标

4.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4.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

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投标

6.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四条 禁止事项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条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七条 现场勘察

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八条 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第二节 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十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投标文件

第十一条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缺失或遗漏造成的无效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商务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委托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6.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的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自拟）

8. 供应商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023 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 2023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9. 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10.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 招标公告中投标商资格要求中须提供其他相应资质及证明材料

12. 开标一览表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选）

（二）技术响应文件

1. 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人服务承诺，格式自制；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选）。

5. 采购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三条 电子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商务能力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除投标文件封

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逐项填写。

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第十四条、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参照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报价（如适用）。

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手写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括：

（1）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投标无效。

（2）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此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总预算 170 万元，最高限价 170 万元。各投标人报价应等于或低于最高限价，超出控制价将视作无效投标。

此次公开招标项目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

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七条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含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及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

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6.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第十九条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含固化的“开标一览表”及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对晚于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十条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开标前提交哈希值：开标前供应商提前提交哈希值。提交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需重新固化修改后的投标文件，生成新的哈希值并重新提交上传。

2. 在提交哈希值、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第二十一条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或原件扫描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开标、评标

第二十二条 开标

1. 开标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3.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如投标人遇断电、断网、硬件设备损坏等其他突发情况、网络原因造成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因交易系统或系统硬件故障等非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可以经现场申请封标，待技术问题解决后再开评标。

7.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监督：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系统监控并进行光盘刻录，对整个开、评标过程进行见证记录，如有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利害关系指：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

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工作。开标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评标要求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峪关国际港务区空港物流园项目承接“丝绸之路经济带”，顺应流通格局变化和物流业态创新发展需要，打造以鲜活农产品、电商快件、高科技产品高附加值产品为主要物流品类，集综合服务、国内贸易、保税、仓储、冷链配送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多元复合、生态共荣的物流园区。

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00 m²，规划建筑面积 158000 m²，建设内容包括规划建设国内贸易区、综合服务区、仓储物流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公路港区、冷链物流区六大功能区。

项目总投资 7.69 亿元，初步计划按政企合作的方式筹措资金，由政府负责实施开展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经营设施寻求社会商业合作。目前项目已完成可研、环评、预选址等前期工作。年度内拟实施选址区域内道路、供电、供暖、供气、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7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嘉峪关空港物流园控制 性详细规划		项	1	否
2	嘉峪关机场航空口岸联 检单位工作生活基地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项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内容

（1）嘉峪关空港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结合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嘉峪关）国际空港总体规划》，结合嘉峪关机场改扩建实际情况编制详规，形成以综合保税、航空物流、货运仓储、进出口贸易、中转集散等功能的空港物流园，同时对园区内地块提出控制指标，确定各级道路红线位置、控制点坐标及标高，根据规划容量，确定工程管线的走向。

（2）嘉峪关机场航空口岸联检单位工作生活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结合民航西北管理局和甘肃省发改委《关于对嘉峪关机场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按甘肃省口岸管理部门未来 10 年全省口岸发展思路，规划建设联检单位工作生活基地，内容包括：新建口岸联检单位工作用房、新建口岸联检单位生活用房、新建边检训练场地、新建国际国内货运机坪，新建快递物流园区等。

1) 采购范围：嘉峪关空港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嘉峪关机场航空口岸联检单位工作生活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和相关的项目调研、资料收集、配合评审及审批等，以及修改、补充及完善资料文件等。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立项代可研报告编制（送审稿），报告经正式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报批稿。

3) 建设地点：嘉峪关市机场

2、报告编制规范标准要求

《通用航空发展“十三五”规划》；

《甘肃省“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3 号）；

《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第 215 号令）；

《民用运输机场建设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

(MD-PL-2008-01)；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及其第一修订案；

《民用机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5-2008)；

《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国际民航组织公约附件十四》(2018 年 7 月，第八版)；

《国家和民航其他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

3、成果要求

中标人提交评审的文件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满足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及民航行业管理部门的评审要求，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形成完整的报告，取得业务主管部门批复。

4、技术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项目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项目成果。

3) 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的详细规划和可研报告并将成果交付采购方后，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并进行相应的讲解和解答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做出必要调整和补充。

5、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根据项目要求, 中标人须负责介绍项目建设的相关技术设计思路, 协助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协助采购方进行本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把关。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条 评标工作的程序

1.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及时告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结束宣布结果时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 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3)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查看开标结果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否一致，如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现场唱标形成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现场唱标形成的报价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就相关问题以电子方式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比较与评价。

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第二条 评标规则及评标办法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串通参加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见表 1）。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指标
价格部分 (15 分)	价格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货物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8) 分	企业业绩 (8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可研报告编制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其中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人为同一人的业绩再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供应商信誉 (3 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有一个认证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项目组织机构 (17 分)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 （1）项目组其他人员每配备一名机场工程及运行正高级工程师加 3 分，最多加 9 分； （2）项目组其他人员同时配备一名机场工程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注：上述人员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近期连续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7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知 (12 分)	应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符合建设实际情况，叙述完整，技术方案设计合理、设计内容描述清晰，能够完全优于或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2 分。对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叙述完整，有缺项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总体认识不全面，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 (10 分)	对详细规划、可研编制方案的思路完整性，符合规范要求。对可研编制方案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10 分，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5 分，一般得 2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结合机场的现状和未来规划，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认识深刻、描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可操作性强。能充分体现项目招标特点，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能基本体现项目招标特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方案一般得 3 分；
	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分)	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关键节点定位准确，计划保证措施得当，统筹考虑相关协调服务工作。承诺如：评估指标满足运行要求，能配合业主在设计、施工可行的前提下提出最优化方案，优化方案科学、系统、安全、可操作性强、应对措施得当。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 10 分，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关键节点定位准确，计划保证措施得当，得 6 分，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关键节点定位不准确，计划保证措施有缺陷得 2 分；
	质量、保密等保证措施 (10 分)	设计工作有完整可靠的质量、保密等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保证措施基本详细、措施充分可行得 6 分；应急处理预案不详尽、预防措施可行性差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合理化建议合理，表述清晰，安全可行，符合工程实际要求得 5 分，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2 分；

第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优惠政策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2. 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4.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 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条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结果

第五条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

定标程序：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代理机构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第五条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意见。

第六条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1)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通中标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

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嘉峪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嘉财采字〔2021〕13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2）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满足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及民航行业管理部门的评审要求，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

（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三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第七条 无效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投标企业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填报的；
4.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

不齐或无效；

5. 投标文件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

（二）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9）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3. 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4. 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恶意串通投标的有关情形（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八条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投标资格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做无效标处理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嘉峪关市交

易中心网和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第九条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贰万元整（¥20000元）

第十条 投标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五章 询问、质疑、投诉

第一条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招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第二条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发布当天，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

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填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6.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7.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8.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质疑函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第三条 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2. 质疑函模板（见第七章）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履约验收

合同编号：

嘉峪关空港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嘉峪关机场航空口岸联检
单位工作生活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服务合同范本）

甲方：嘉峪关市商务局

乙方：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嘉峪关市商务局

乙方：（中标人名称）_____

经嘉峪关市财政局审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名称）为_____项目的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价格

一、 **项目名称：**嘉峪关空港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嘉峪关机场航空口岸联检单位工作生活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二、 **项目建设内容：**1. 嘉峪关空港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嘉峪关）国际空港总体规划》，结合嘉峪关机场改扩建实际情况编制详规，形成以综合保税、航空物流、货运仓储、进出口贸易、中转集散等功能的空港物流园，同时对园区内地块提出控制指标，确定各级道路红线位置、控制点坐标及标高，根据规划容量，确定工程管线的走向。

2. 嘉峪关机场航空口岸联检单位工作生活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结合民航西北管理局和甘肃省发改委《关于对嘉峪关机场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按甘肃省口岸管理部门未来10年全省口岸发展思路，规划建设联检单位工作生活基地，内容包括：新建口岸联检单位工作用房、新建口岸联检单位生活用房、新建边检训练场地、新建国际国内货运机坪，新建快递物流园区等。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	报价
1							
2							
3							
4							
总价：							

三、技术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所采购的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2.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3. 乙方须按照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最终批稿

四、付款方式

咨询人按合同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控规和可研报告的初稿，委托人支付咨询费总额的30%；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控规和可研报告的正式报审稿，委托人支付咨询费总额的60%；报告通过正式评审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委托人支付剩余10%咨询费。

五、履行期限、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立项代可研报告编制（送审稿），报告经正式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报批稿。

2. 交付方式：（1）最终成果数据库刻盘提交；（2）文档成果以纸质版和电子版的形式分别提交。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保密要求

乙方对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内容时，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提供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件及资料，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保密义务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如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验收要求

中标人提交评审的文件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满足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及民航行业管理部门的评审要求，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形成完整的报告，取得业务主管部门批复。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及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逾期超过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第三编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

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招标文件；
- (2) 本合同条款；
-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5)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协商不成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管辖并依法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的税务票据。

2. 在每一付款节点，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并向甲方提示付款，由甲方按程序安排付款。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

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标后技术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五、附件

附件 1：招标文件

附件 2：各项服务承诺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投标文件

附件 5：所有技术性报告、实施计划书等资料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

*一、投标函格式

甘肃中诚旗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签字。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
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承诺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若贵方需
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代理机构、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相关信息：

地址：

邮编：_____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开户行名称：_____（请写清楚开户行全称，
为投标人基本户）

账号：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开标活动，签署上述投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
投标人使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甘肃中诚旗胜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企业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以本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此格式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
署的投标人使用。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甘肃中诚旗胜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九）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企业性质：

（5）法定代表人：

（6）注册资本：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自拟）

5. 供应商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2023 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 2023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6. 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7. 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商提供的其他相应资质及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总价
合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系统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开标唱标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此次公开招标项目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序号	活动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
合计(小写)：				大写：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年 月 日

备注：

分项报价表需要在中标公告中公示，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此表内容进行填写，非必须不得修改格式。

此次公开招标项目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八、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一、投标人服务承诺（格式自制）**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选）

十三、采购方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_____（招标编号）的公开
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各方
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
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
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
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
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
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和主张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个标段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函必须是一次性递交, 不接受反复递交。
7. 质疑函和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 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 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第八章 相关政策法规

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

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

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

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

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 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有两种登录方式：①账号+密码+验证码；②证书+密码+pin 码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如图提示操作。



说明：确认投标标段时，切记要一次性勾选全部要参与的标段，不可分批次操作，请谨慎操作。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





下载成功。

4. 固化电子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固化（具体操作参见《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5. 上传哈希值（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①可在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直接复制；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登录到开标系统，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点击提交 HASH 编码”-粘贴-立即提交。

1E620000060002287800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

单击此处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
提交编码时间：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提交前请您一定确认以下信息

当前项目名称：甘肃省公安厅桌面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D01-1262302431616022XQ-20191220-027423-8
当前标段名称：E6200000600022878001甘肃省公安厅桌面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当前标段编号：1E6200000600022878001
当前项目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HASH编码：
92fecfe3fc345700551705a4634c
bd44fd1641257ce9837f53e2b8086
8faccad0 2 粘贴哈希值
*一定不要提交与项目招标文件不匹配的投标文件HASH编码
我已确认无误，立即提交 3 提交

当前标段编号：1E6200000600022878001

当前项目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HASH编码：
92fecfe3fc345700551705a4634c
bd44fd1641257ce9837f53e2b8086
8faccad0 2 粘贴哈希值
*一定不要提交与项目招标文件不匹配的投标文件HASH编码
我已确认无误，立即提交 3 提交

开标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E620000060002287800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单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a908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可在开标前撤回投标，如需修改投标文件信息，先撤回，重新固化投标文件，然后再把新的哈希编码提交至开标系统，以开标前最后一次提交的哈希编码为准。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核验投标文件

在2020-02-23 14:4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f）进行有效性核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f）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核验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单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f)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开标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说明：①生成的哈希值被保存至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

的哈希值为准。

投标人哈希值上传成功，等待开标。

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之后，投标人登录到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检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d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080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在2020-02-23 14:4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检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f）进行有效性检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f）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检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检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f)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检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检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招标文件编码：5f8dbb59cedc1c24791c58fa1bee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bda1aa1b2541ec99e080b33188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6:08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提交投标文件

第1标段_1信封投标文件G312线清水桥至凉泉窑...

选择文件

选择哈希编码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上传

正在进行校验解析,请稍候...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f)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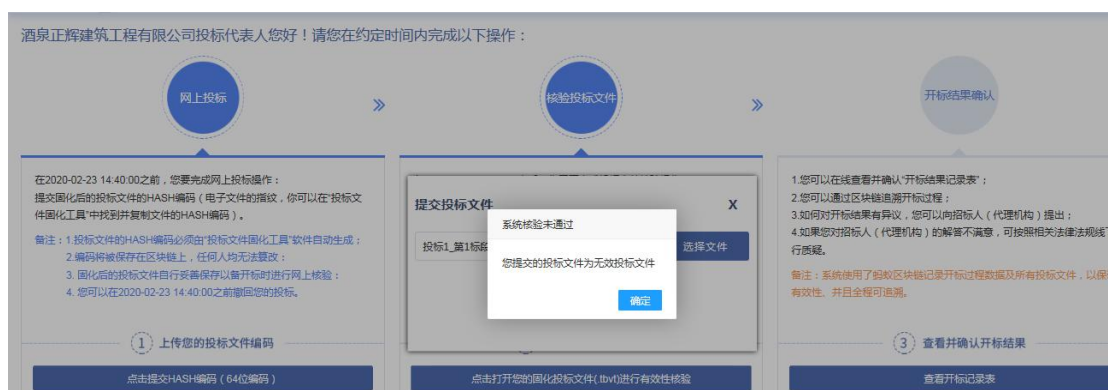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以上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一一对应关系，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电子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7. 确认开标结果

网上投标
»
核验投标文件
»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①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③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开标一览表
×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宾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如果对本次开标结果无异议，需确认开标结果。

网上投标
»
核验投标文件
»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①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2-18 17:22:00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③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1 单击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开标一览表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是否递交保证金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区块链查验
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	20	2000	4	已递交	未确认	-
2	天水金思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未确认	-
3	北京市宾克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已递交		

1 单击此处

2 可使用钉钉或支付宝扫描查看区块链上本次开标信息。

支付宝扫描二维码

网上投标

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你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您可以在2020-02-18 17:0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32位编码）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18 16:41:04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在2020-02-18 17:0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检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投标企业3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cb2f4e1b432735709450da4a98266986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2-18 17:22:00

1.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开标结果已保存到蚂蚁区块链，任何人都无法进行篡改！您可以使用您的支付宝扫码左侧的二维码查验您的开标结果。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本次开标结束。

附件 2: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1. 系统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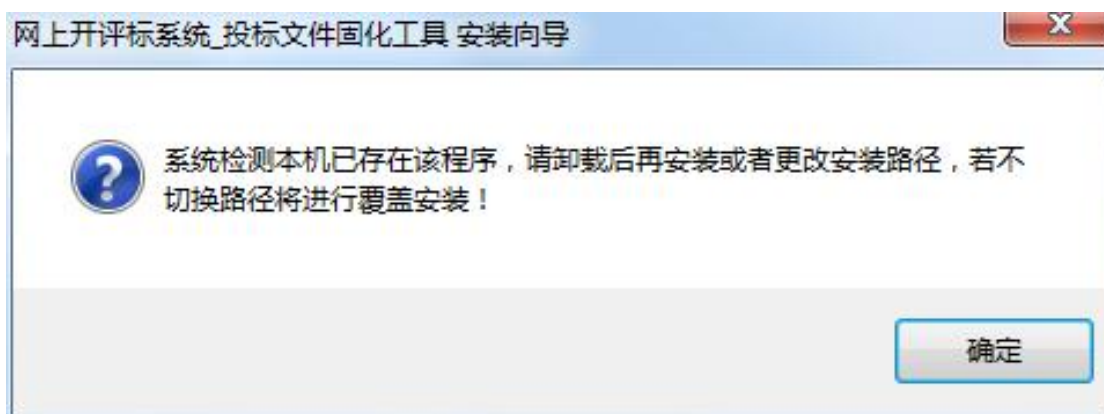
提示：如果您的电脑安装了 360 安全卫士之类的软件，在下载和安装过程中请先关闭这些软件，否则在下载或安装过程中可能会被误判拦截，导致下载和安装失败。

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

在线下载软件安装包（[点击这里下载](#)）。

打开安装程序（[投 网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如果您没有关闭 360 安全卫士等软件，请在提示窗口中选择“允许程序运行”。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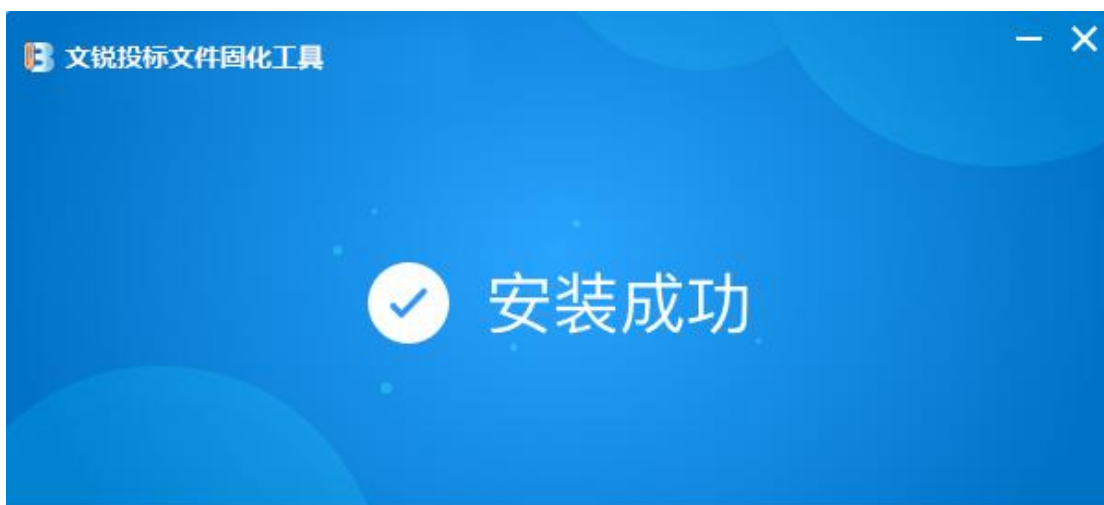


立即安装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用户使用协议》

自定义安装



2. 使用说明

系统为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设置和固化服务。



在您的电脑桌面上双击打开系统，显示如下图所示界面。选择导入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的“固化后招标文件”，并设置“您的投标文件保存位置”，当前项目的标段数量，然后点击“确定”按钮开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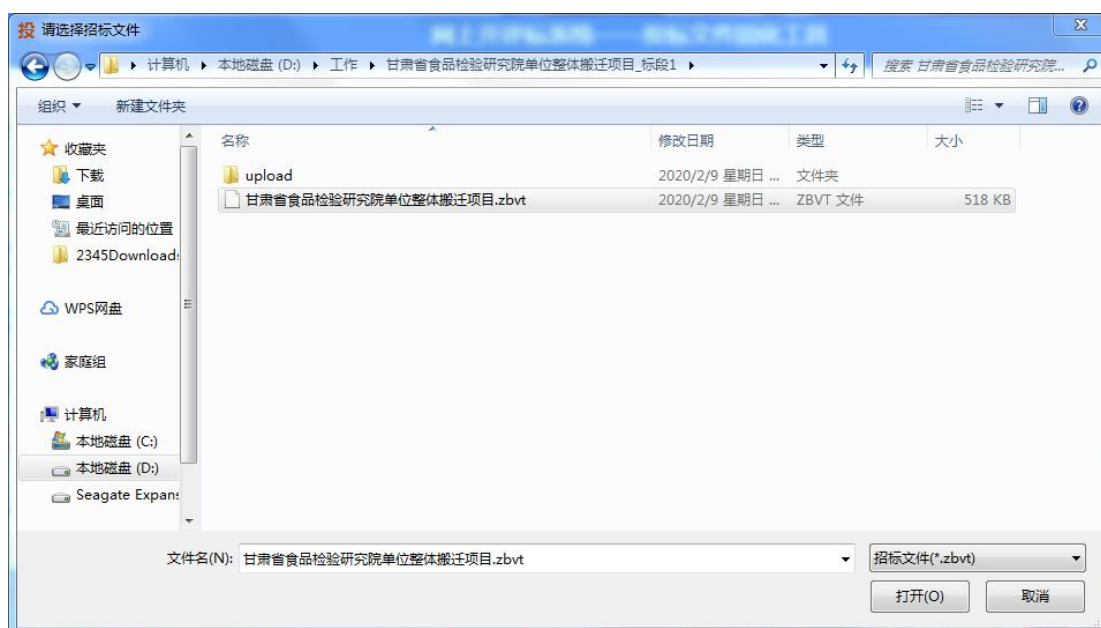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在右侧“打开历史固化项目”栏选择并打开以前做过的历史项目。

如果您有一个新项目要在线开评标，您要新建一个投标文件固化项目，先选择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注意：是扩展名为 zbvt 的文件，要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不是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的 PDF

版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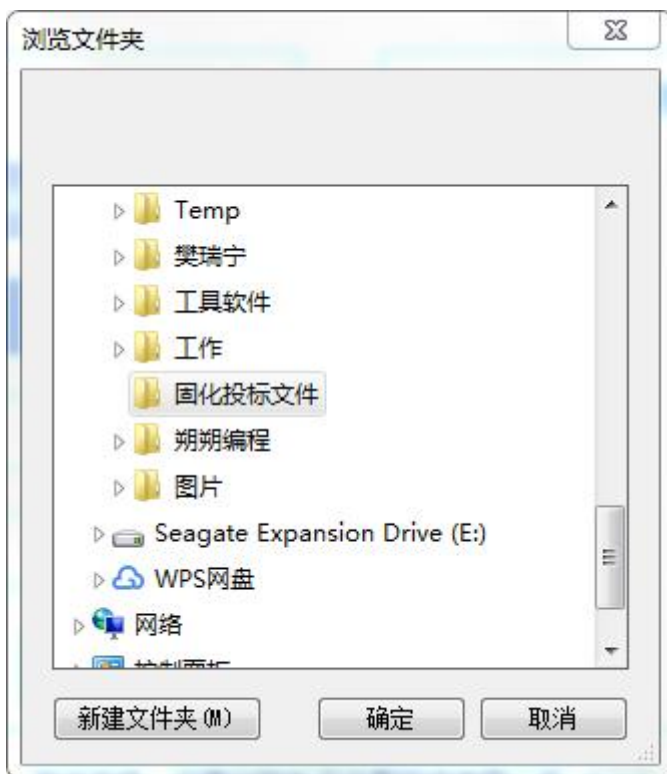
如果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要选中 ☒ 是否是双信封开标项目 ，系统将容许您同时导入两个信封的固化招标文件。

点击“选择招标文件”按钮，打开文件选择窗口选中您下载的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如下图所示：



选择完成后，您要选择当前投标文件对应的标段。

再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方便您找到自己的投标文件。



完成上述设置以后，点击“确定”按钮，打开系统主界面，如下图所示：



例①



例②

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需要完成 4 部分工作：导入投标文件、填写网上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注意：系统所需的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导入投标文件：

点击“请导入你编制好的投标文件”，选择您编制好的投标文件（PDF 文件），系统自动打开文件，您可以在系统中预览。如果上传有误，您可以重新上传。（注意：必须导入您的投标文件！）



填写开标一览表:

如下图所示,您要按照“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表格格式与招标文件有关,内容不一定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表格必须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为保证投标报价的一致性,投标人在填写完成开标一览表后,应将填写完成的开标一览表原版打印,然后按要求在打印的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盖章,并上传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新建项目版本记录帮助

甘肃省中医院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

2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3 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4 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1.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重要提示:一定要注意表格中的金额和工期之类单位(元、万元等),一定不要填错!!!)

投标人名称	标段(包)	是否缴纳保证金	货物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箭头指向的内容不需填写,系统自动获取		

2.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的pdf)

上传/修改(重要提示:上表中填写的内容一定要和这里上传的附件内容一致!请确认不要填错!)

上一项下一项保存表格内容

技术支持: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4

如果当前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需要分别填写每个信封的开标信息,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请注意报价或日期的单位(元、万元、日历天、工作日、月、年等),不要填错了。如下图所示: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新建项目版本记录帮助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

2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3 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4 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第1信封开标信息第2信封开标信息

1.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重要提示:一定要注意投标人名称、标段信息、保证金缴纳情况系统自动获取,不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标段(包)	是否缴纳保证金	货物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150	100

2.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的pdf)

电子版开标一览表.pdf上传/修改(重要提示:上表中填写的内容一定要和这里上传的附件内容一致!请确认不要填错!)

上一项下一项保存表格内容

技术支持: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v0.1.4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备注
设备采购	¥374000 元	医院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的扫描件，用于开标时帮助工作人员核对保证金到账信息。（**注意：必须导入此项内容！**）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新建项目 版本记录 帮助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 2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3 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4 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重新上传 上一项 下一项

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信息，点击“保存身份信息”按钮保存。

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内容必须导入和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

项！)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新建项目

版本记录

帮助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阅读招标文件

1

2

3

4

投标文件

填写网上开标信息

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法人投标

授权代理人投标

上传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

法人授权委托书.pdf

重新上传

上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上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填写授权代理人信息

张三

620423199304041034

18693151515

上一项

保存身份信息

导出固化文件

完成上述 4 项操作后，点击“导出固化文件”按钮。注意：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 HASH 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帮助

提示

固化成功！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 HASH 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确定

固化完成！

如果您未复制HASH值编码请复制，如已复制请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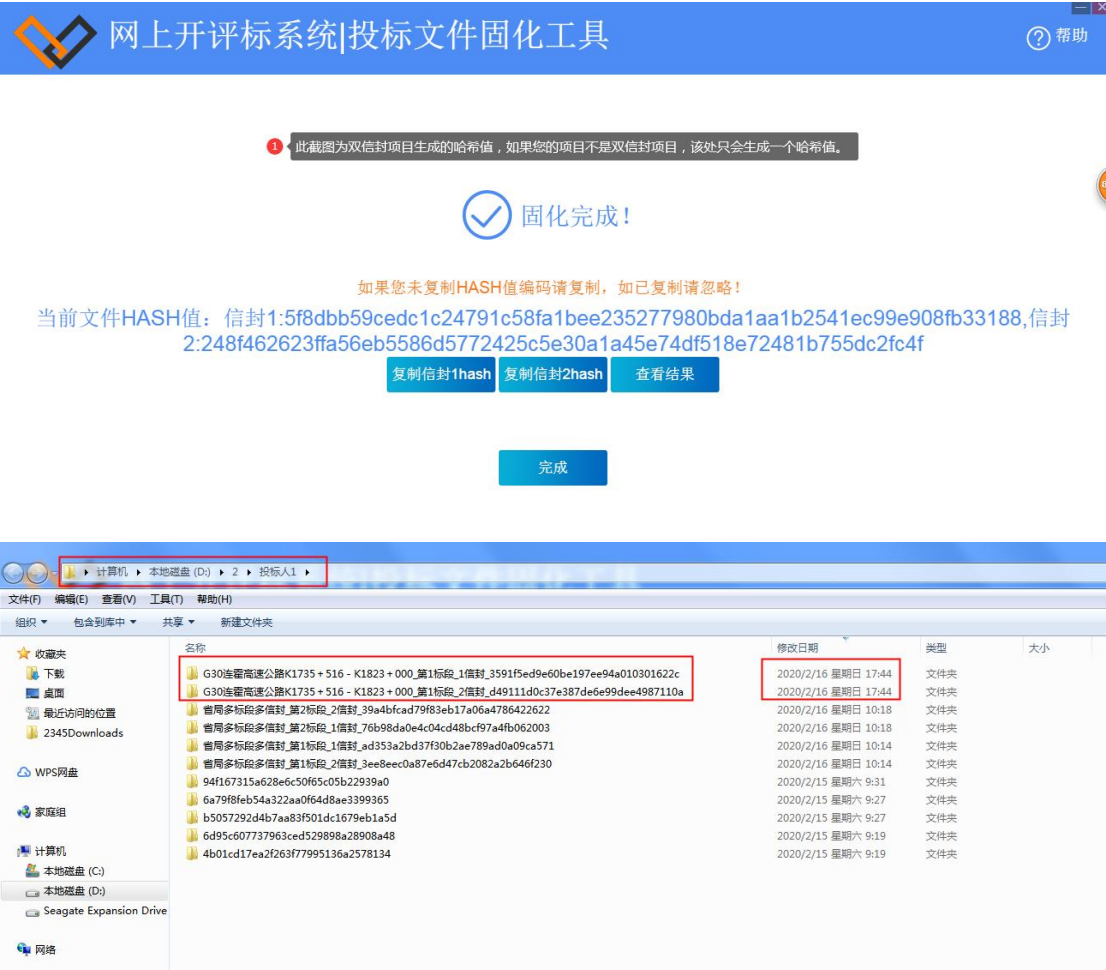
当前文件HASH值：

复制hash

查看结果

完成

单击确定按钮，系统会自动打开你的工作目录，显示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哈希值（HASH 编码），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在线投标时要打开 txt 文件拷贝并提交哈希值（HASH 编码）；核验投标文件有效性时，要使用“固化后的投标文件（.tbvt 文件）”。如下图所示：



完成了投标文件的固化后，您就可在在线进行投标和开标工作了。（具体参见《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附件 3: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客服电话：17693299202 ;0937-6213009
2. 技术支持 QQ 群号：QQ 群： 570949385;564860296